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38,064 万元、107,240 万元转让给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将公司所属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公司所属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宁夏国博新农村 18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瑞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人民币 2.5 亿元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兰考熙和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用于光伏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用于光伏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或“转让方”）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或“受让方”）签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恺阳股权转让协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博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宁夏恺阳公司”或“目标公司一”）、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阳公司”或“目标公司二”）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38,064 万元、107,240 万元转让给京能清洁能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标公司（宁夏恺阳公司、宁夏博阳公司）名下所属的目标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佳湾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婴艺山）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宁夏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生首山 330kV 升压站资产），截至目前尚在转让方名下，转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项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划转至目标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和债权人，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及目标项目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电费收益权等的解押和重新抵押或质押手续。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夏恺阳公司、宁夏博阳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税前利润合计 46,114.82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担保权人同意。公司将与相关担保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相关各方的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38,064 万元、107,240 万元转让给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宁夏恺阳公司、宁夏博阳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并参照账面净资产，在不高于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 38,0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5,826.72 万元增值 31,413.28 万元，增值率 41.43%。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并参照账面净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8150E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注册资本	824450.814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风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企业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1.639 %（直接持股，直接加间接为 68.67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京能清洁能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051,327.30
净资产（万元）	2,649,608.10
营业收入（万元）	1,733,319.99
净利润（万元）	239,702.1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一：宁夏恺阳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6JUB51P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开发、建设、运营、转让；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目标公司二：宁夏博阳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JUH76X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嘉泽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综合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网的开发、建设、运营、转让；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和债权人，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及目标项目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电费收益权等的解押和重新抵押或质押手续。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目标公司一：宁夏恺阳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模拟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861.17
净资产（万元）	22,831.14
营业收入（万元）	8,211.71
净利润（万元）	1,667.18

说明：

（1）宁夏恺阳公司名下所属的目标项目，截至目前尚在嘉泽新能名下，嘉泽新能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项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划转至宁夏恺阳公司。

（2）上述模拟数据为假设目标项目划拨至宁夏恺阳公司后的数据，且未经审计。

2、目标公司二：宁夏博阳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模拟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0,452.68
净资产（万元）	77,243.51
营业收入（万元）	26,395.53
净利润（万元）	5,164.72

说明：

（1）宁夏博阳公司名下所属的目标项目，截至目前尚在嘉泽新能名下，嘉泽新能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项目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划转至宁夏博阳公司。

（2）上述模拟数据为假设目标项目划拨至宁夏博阳公司后的数据，且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目标公司一：宁夏恺阳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54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63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3,362.46 万元增值 16,275.54 万元，增值率 69.67%。

2、目标公司二：宁夏博阳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55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9,60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5,826.72 万元增值 33,775.28 万元，增值率 44.54%。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宁夏恺阳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9,638 万元，并参照账面净资产，在不高于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 38,0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3,362.46 万元增值 14,701.54 万元，增值率 62.93%。

2、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宁夏博阳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09,602 万元，并参照账面净资产，在不高于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 107,24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5,826.72 万元增值 31,413.28 万元，增值率 41.43%。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公司签署了《恺阳股权转让协议》《博阳股权转让协议》。《恺阳股权转让协议》（博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转让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1.1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含目标项目资产及对应的所有权益。

1.2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2、对价及支付

（1）目标公司一：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38,064 万元，即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8,064 万元，但不高于受让方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

2.2 款项的支付

2.2.1 股权转让款分四次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2.2.1.1 第一次支付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30,451.20 万元；如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则受让方可将已支付的定金 3,800 万元在第一次支付时扣除，即受让方向转让方第一次支付 26,651.20 万元。

2.2.1.2 第二次支付

目标公司完成目标项目所涉第 6.1 条约定资产划转至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806.40 万元。

2.2.1.3 第三次支付

目标项目在完成第 6.2 条资产划转全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即人民币 1,903.20 万元。

2.2.1.4 第四次支付

本次交易事项交割完成日之后满两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 ，即人民币 1,903.20 万元。

2.2.2 受让方可以通过银行汇款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

2.2.3 转让方应当在每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向受让方出具收款收据。因转让方原因致使受让方无法按上述条款约定期限付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付款节点对应的全部义务、未出具收款凭证等，受让方对应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2.3 股东垫付款支付

截至目标公司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日，如目标公司存在转让方为其提供的股东垫付款余额（即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的应付款余额），在过渡期审计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该股东垫付款余额。

2.4 转让方应在电费收费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划转之日至电费收费主体变更至目标公司期间收到的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转入到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二：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107,240 万元，即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07,240 万元，但不高于受让方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

2.2 款项的支付

2.2.1 股权转让款分五次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2.2.1.1 第一次支付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3,620 万元；如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则受让方可将已支付的定金 10,720 万元在第一次支付时扣除，即受让方向转让方第一次支付 42,900 万元。

2.2.1.2 第二次支付

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172 万元。

2.2.1.3 第三次支付目标公司完成第 6.1 条约定资产划转至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0,724 万元。

2.2.1.4 第四次支付

目标项目在完成第 6.2 条资产划转全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即人民币 5,362 万元。

2.2.1.5 第五次支付

本次交易事项交割完成日之后满两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 ，即人民币 5,362 万元。

2.2.2 受让方可以通过银行汇款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

2.2.3 转让方应当在每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向受让方出具收款收据。因转让方原因致使受让方无法按上述条款约定期限付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付款节点对应的全部义务、未出具收款凭证等，受让方对应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2.3 股东垫付款支付

截至目标公司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日，如目标公司存在转让方为其提供的股东垫付款余额（即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的应付款余额），在过渡期审计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该股东垫付款余额。

2.4 转让方应在电费收费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划转之日至电费收费主体变更至目标公司期间收到的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转入到目标公司。

3、交割

3.1 股权交割

目标项目取得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项目所涉资产划转至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

标的股权应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等事宜相互配合并签署必须的法律文件。

3.2 管理权交割

工商变更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详见本协议附件三《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转让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人员）移交目标公司管理权，双方应制定移交方案并协理目标公司运营、安全、财务、环保等工作交接，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证照、资产、档案资料（详见附件一《评估报告》及附件三《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对移交的印章、证照、资产、档案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查验。受让方对上述事项确认无误并不持异议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共同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其中目标公司全资、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印鉴、网银钥匙等应在工商变更当日交接给受让方。

双方同意，在工商变更后，为方便转让方继续办理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双方可以就目标公司的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营业执照原件等证照的保管和使用，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3 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3.3.1 双方已完成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事宜；

3.3.2 双方已共同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 转让方任命的目标公司原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工商变更完成日，停止在目标公司任职。

4.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确定目标公司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协助转让方办理目标公司工商登记变更。

5、员工安置

目标公司原有员工安置由转让方负责。截至工商变更完成日，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已经解除或终止了任何目标公司作为任何形式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或雇主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除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后新成立的劳动关系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主张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

6、资产划转

6.1 目标公司名下所属的目标项目，截至目前尚在转让方名下，转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项目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划转至目标公司。

6.2 转让方应于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主体变更：

6.2.1 目标项目所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变更至目标公司。

6.2.2 目标项目所属的并网调度协议变更至目标公司。

6.2.3 目标项目的购售电合同和交易中心电费结算变更至目标公司。

6.2.4 目标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至目标公司。

6.2.5 目标项目所属公司的纳税申报相关文件变更至目标公司。

6.2.6 目标项目所属的不动产产权手续（房产及土地）变更至目标公司。

7、债权债务处理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所对应的交割资产包括目标公司的全部电站及其他资产（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四《目标公司现行资产清单》）。

7.2 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担保权人书面同意后，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和债权人，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及目标项目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电费收益权等的解押和重新抵押或质押手续。

7.3 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承担股权工商变更日前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详见本协议附件五《已披露的债务清单》），并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已签订生效的全部合同（工商变更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已签订生效、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工商变更完成日前所签订的合同合账以外签订的合同须经受让方同意后方可由目标公司履约，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7.4 除本协议在工商变更完成日前所签订的合同以外，由目标公司未经受让方同意对外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约而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由于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工商变更完成日前未在账面体现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若因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而导致新增的罚款、滞纳金，则不应由转让方承担。

7.5 转让方承诺，截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目标公司对外未提供任何担保（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且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仲裁、被执行等司法程序。如果发生该等司法程序，则由转让方负责解决，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目标公司及受让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前已存在的事实 / 行为 / 原因（无论转让方披露与否）而导致股权交割完成后发生的诉讼、仲裁、被执行等司法程序、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争议，则仍由转让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对目标公司及受让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过渡期损益

目标项目的过渡期损益，按如下原则划分：

8.1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损益，归转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的损益归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8.2 目标项目的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依据过渡期审计结果确定。

8.3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损益，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以目标公司分红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9、过渡期管理：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的，受让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追回相关资金，且转让方还应向受让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0、碳排量收益

10.1 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转让方本次出让的目标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累计产生的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 CERs 和 CCERs（以下简称“碳排量”），在具备市场交易的条件下，转让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将该碳排量通过交易出售；转让方可对交易的价格区间和受让对象提出要求，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交易所得净收益（扣除交易手续费、代理机构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净额）100%归转让方所有；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在收到该净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转让方。2021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所产生的碳排量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若因政策变化，在出售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的碳排量导致目标公司其他损失时，依据交易所得净收益扣除损失后的差额支付。若出售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的碳排量所得净收益小于可能导致的目标公司损失，则受让方有权决定不予交易。

本条款所称的核证减排量（CERs）是指：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下允许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

本条款所称的中国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s）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10.2 交割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将本次转让方出让的目标项目资产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或受让方将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保证转让方依据前款约定而应得的利益不受损害或影响。如因目标公司或受让方的上述再次出售给第三方的行为，导致转让方的应得利益受到损害或影响，转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追索相应损失。

11、其他约定

11.1 自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如果账面已确认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相应无法收回的金额由转让方承担（不包含附件六所列线路补贴）。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收回的，转让方不予承担。

11.2 对于应付其他往来款项，目标公司须取得已实际支出但尚未取得发票业务的发票及其他有效凭据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且不早于交割完成日促使目标公司支付。若未取得合法合规票据，受让方有权拒绝由目标公司支付往来款项。

11.3 截至审计基准日模拟报表中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0 元。过渡期的关联往来款以过渡期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1.4 项目支持性文件及项目用地合法性，目前牛首山第一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未办理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及相关用地手续或未签署相关征地补偿协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手续等相关前期手续及对应的验收手续亦未办理。如在股权交割后，因未办理以上手续而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股权转让方承担全部损失。

11.5 对于目标公司承继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需变更合同主体，详见（附件九：截至工商变更日的合同台账）。同时双方约定，不予变更合同主体的相应负债目标公司不予承继，由转让方承担。详见（附件九：截至工商变更日的合同台账）。

12、违约责任

12.1 若发生如下事宜，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1.1 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且本次交易所涉全部资产及对应项目合规性手续全部转入目标公司之日止，受让方针对交易事项享有排他的、独占的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退还股权转让款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按照届时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受让方支付利息，计息期间自受让方支付股权转款之日起至转让方退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同时转让方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

12.1.1.1 转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涉及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任何接触。

12.1.1.2 在完成目标公司首